

# 安丘市社会保险中心

##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社会保险中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编制 2019 年度安丘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（一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

2019 年，我单位以公正便民、透明公开、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完善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，方便了群众办事，提高了业务工作推进效率。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55 条，其中按信息类别分类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7 条；政策文件类信息 5 条；工作信息 11 条；人事信息 1 条；服务公开 3 条；其他信息 5 条；重点领域 23 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向广大市民及时公开和发布重要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快速向社会公开，保证我市社会保险信息工作得以高效开展。通过向各类报纸发稿、官方微信公众号发稿等途径，扩大信息宣传面。

#### （四）做好平台建设工作

按照市政府要求，编制并公开了《安丘市社会保险中心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安丘市社会保险中心 2019 年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（基本目录部分和重点领域部分）》，明确了公开目录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等事项。梳理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发布公众关注的信息，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。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要求，完成了与医保局平台的分离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相关业务的政务公开，改由医保局平台分布。



#### （五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及人大代表建议。

#### （六）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

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安丘市社会保险中心 2019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按科室职能进行合理分工，做到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合作。同时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做好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，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，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，并通过安丘市政府网站设立的“工作展示与社会评价”专栏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### (七) 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的监督，及时改进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地方。同时，办公室定期对中心各科室工作进行监督，保证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各科室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该科室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及时在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按要求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、公示，同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对公众对网站信息的疑议，及时进行解答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19年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影响工作成效：一是由于人手限制，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专职人员，导致部分公开信息内容不够详实、生动，与群众满意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公开的时效性仍需提高。今后工作中我中心要进一步严把信息质量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开内容作为工作重点抓紧抓实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0年1月21日